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4號

聲請人 A 0 1

相對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

指定 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因腦惡性腫瘤，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無法正確應答，然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一)身體理學檢查：身材中等，頭顱及胸前有手術疤痕，雙側下肢肌肉萎縮，無其他外觀異常。(二)精神狀態檢查：1.意識：清醒。2.表情：傻

01 笑。3.行為：乘坐輪椅；合宜。4.語言：可對答如流。5.思  
02 考：頻繁思考停頓，未見妄想。6.知覺：未見異常。7.定向  
03 感：無法辨識目前時間地點；可辨識在場人物。8.注意力：  
04 經常分心，有專注困難。9.記憶力：有明顯之遠程記憶斷層  
05 （無法記住過去10至20年間之重大事件及資訊）；有明顯之  
06 近程記憶障礙。10.計算能力：部分缺損。11.判斷力：顯著缺  
07 損。(三)日常生活能力：1.日常生活自理情形：可自己進食；  
08 如廁、盥洗、穿衣、沐浴、交通皆需外籍看護協助。2.經濟  
09 活動能力：完全缺損。3.社會性：僅能與家屬低度互動。4.  
10 簡短智能測驗：得分為14（滿分為30）。鑑定結論：(一)林員  
11 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腦癌導致之認知障礙症』。(二)林員  
12 因前項診斷，僅殘留低度之為意思表示之能力，但已不能受  
13 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  
14 己之財產。(三)林員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不佳，難以恢復正  
15 常。」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院  
16 卷第39頁至第47頁）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20日北  
17 市醫陽字第1133079828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  
18 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  
19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0 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  
21 監護宣告之人。

22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5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6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3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2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3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05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06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07 　審酌相對人之弟即聲請人A 0 1 及子A 0 5、父A 0 6、母A  
08 　0 7、手足A 0 8、A 0 3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  
09 　A 0 1 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妹A 0 3擔任會同開具財  
10 　產清冊之人，此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  
11 　且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而聲請  
12 　人、A 0 3分別為相對人之弟與妹，彼此關係密切，具有相  
13 　當之信賴關係存在，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認由聲請人擔任  
14 　監護人，並指定A 0 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  
15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第3 項所示。又  
16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  
17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  
1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20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威全